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2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优化控股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变科股”）的资产负债结构，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战略合作，推动企业快速发展，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江变科股进行增资。经与江变科股其余股东南昌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南缆集团有限公司等友好协商，以江变科股2020年审计报告为基础，公司以其对江变科股的部分其他应收款20,000万元认购江变科股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增资后，江变科股注册资本由10,590万元增加至30,590万元。公司对江变科股的持股比例由90.08%增至96.57%，江变科股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05521076H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4、法定代表人：徐海军

5、注册资本：1059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9日

7、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大道

8、经营范围：变压器、互感器的制造及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站锅炉、电线电缆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资金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占比	注册资本	占比	注册资本	占比
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40	90.08%	20,000	100%	29,540	96.57%
2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8.50%	0	0	900	2.94%
3	江西南缆集团有限公司	75	0.71%	0	0	75	0.25%
4	徐宏军	75	0.71%	0	0	75	0.25%
合计		10,590	100%	20,000	100%	30,590	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审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85,966	86,668
负债总额	97,328	99,311
净资产	-11,362	-12,643
营业收入	73,995	23,055
净利润	3,444	-1,343

11、江变科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方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变科股的净资产为-11,362万元，江变科股对银河生物的其他应付款为30,112万元。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江变科股进行增资，以对

江变科股的部分其他应收款20,000万元认购江变科股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增资后江变科股注册资本由10,590万元增加至30,590万元，公司对江变科股的持股比例由90.08%增至96.57%，剩余其他应付款10,112万元继续挂帐。在本次增资完成一年内，其他股东有权以同等估值对江变科股进行增资，使其恢复至本次增资前持股的比例。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江变科股增资转股有助于其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增强实力，进一步提升竞争和抗风险能力，帮助子公司抓住经营发展的机遇，推动企业快速发展，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江变科股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以债转股增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江变科股增资。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变科股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有利于江变科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本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江变科股增资。

七、备查文件

- 1、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